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人张卫华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述职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卫华	18	1	17	0	0	否

2017 年度对于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共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2016 年度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一）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1、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与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的议案》、《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制度》、《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2017 年 5 月 5 日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7 年 12 月 9 日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1、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席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议，同意《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席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经审议，同意《2017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计报告》；

3、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席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经审议，同意《2017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 2017 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计报告》；

4、2017 年 11 月 23 日出席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2016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计报告》。

（三）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席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关于制定公司 2020 战略规划的议案》。

三、2017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

情况，同时对部分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理财管理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7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理财管理资金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广州神铁牵引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7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关于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八）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关于公司购买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参与设立中关村轨道交通服务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二）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对公司关于宝利鑫达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北京宝利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原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北京宝利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一）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情况。对于提交给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认真核查实际情况，仔细审阅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8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卫华

2018 年 4 月 25 日